

## 國文科寫作測驗

年級別: 九年級

測驗時間: 45 分鐘

### 注意事項:

說明:

1. 請用直式書寫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

2. 寫作前請先抄題。

3.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
4. 寫作必須分段(以四段為佳)，並加新式標點符號。

在教室利用紙筆作答，你可能被要求在講台上演奏樂器或唱歌；你也可能在操場上展現體育技能……

5. 不得在文中洩露私人身分，且不得於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
請以「一次難忘的考試經驗」為題，結合自己的經

驗行文。文中除了描述考試的經驗，也須在敘述中表達

自己難忘的原因，並抒發自己的感受或想法。

6. 限用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藍筆或其他顏色比，更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※不可在文中洩露私人身分

7. 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背面空白頁。

※不可使用詩歌體